

A/ST/1034

回應公眾意見

1. 擬議申請為商店及服務行業，包括士多雜貨店及地產代理。
2. 申請地點位於下禾輦村，附近有大量民居，嚴重缺乏民生商店，位於山上的村民要買一包紙巾或一罐可樂都要步行超過 15 分鐘才能到達最近的便利店或商店，實在太不方便。擬議申請的商店為士多雜貨店，為村內的居民提供便利，主要出售生活雜貨例如汽水、零食、紙巾、罐頭、杯麵等等。
3. 申請地點是鄉村發展用地，由於現時申請地點沒有任何小型屋宇申請，擬議申請只是臨時用途，申請用途也完全符合規劃意向。新界很多鄉村內都設置雜貨店及地產代理，擬議申請是一個配套的設施，附近全都是住宅，正正欠缺一個為大家提供便利的商店，服務對象主要是村內的居民，申請人不需額外派發傳單，申請人相信不會有外面的人特意步行入村購買一罐可樂，因此申請人相信擬議用途不會帶來額外的治安問題。
4. 擬議用途包括地產代理，上下禾輦有超過 100 個大大小小單位，附近都沒有地產代理，最近的都要到河畔花園或沙田市中心的商場，對想出售或出租的業主太不方便，擬議的地產代理能為村民帶來方便，而且每天上班職員人數不多，也只會營業時間上班，不會為村內帶來過多的閒雜人等及治安問題，也不會有大量的商業活動。
5. 有關送貨問題，申請人會在非繁忙時間送貨，並使用最短的送貨距離（在旁邊的天橋進出，請看附圖，約 4 分鐘的步行距離），只會用手推車（並非卡板車）送貨，減少影響附近村民的活動及出入。

基於以上理由，申請人相信擬議商店為周邊村民只會帶來生活便利，並不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，因此申請人希望城規會考慮以上申請。